

枣庄四十一中南校区 2022 年招生简章

枣庄四十一中现有南北两个校区，118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6300 余人。学校办学历史悠久，先后荣获了全国绿色学校、全国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示范学校、省级文明单位、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山东省教学示范学校、山东省电化教育示范学校、山东省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山东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山东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山东省“四德”工程建设示范学校、山东省新课程改革实验学校、山东省德育工作先进单位、山东省素质教育质量突出贡献单位、省级花园式单位等称号。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工 385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38 人、本科学历 310 人、高级教师 79 人、一级教师 180 人。先后培养出全国优秀教师 4 人，山东省特级教师 3 人，齐鲁名师 2 人，第一二期枣庄名师 4 人，省市级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学骨干 130 人，省级业务获奖教师 90 人，市级业务获奖教师 170 人，区级获奖教师 290 人。

学校通过主题发展年，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2019—2020 教学质量提升年、2020—2021 新课堂达标提升年、2021—2022 学校管理规范提升年，全体干部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好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发扬“为荣誉而战”的拼搏进取精神，落实“凝心聚力、聚焦课堂、提升质

量、赢得信任”工作发展思路，拼搏进取，努力推进学校发展、教师发展和学生发展三大发展，教学质量继续提升，社会声誉进一步提升，连续三年被市教育局表彰为“初中教学质量先进单位”，被市中区委、区政府表彰为“全区优秀单位”。“三学一练”新课堂模式、学生“小组合作、师友互助”成长模式、“打造最美教室、促进学生和谐健康成长”德育模式、“铸育”党建品牌被市、区教育部门肯定、推广。

一所好学校，是充满人文关怀、闪耀智慧光芒、洋溢成长气息的学校，是学生喜欢、家长满意、领导信赖、同行佩服、自我认同的学校。学校将坚持为荣誉而战的信念，树立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自强不息、砥砺前行，力争再取得新的成绩，培养出更多优秀学生，不辜负各级领导和社会、家长对学校的期望！

为及时了解市中区招生信息，请各位家长关注下左图“市中教育”微信公众号，符合枣庄四十一中南北校区招生条件的，请关注“山东省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微信公众号，了解招生信息和查阅录取情况。



“市中教育”公众号二维码



“山东省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公众号二维码

一、招生范围



南校区：西昌路—君山路—铁道线—龙头路

按《市中区城区初中学校划片招生实施方案》要求，城区初中学校招生不含各镇（街）学校生源范围内的初中学生。

二、报名条件

1. 学生及监护人户籍房产一致且实际入住的，按实际地址入学。
2. 学生及监护人户籍随（外）祖父母并长期实际居住，且监护人名下无房产，可按照（外）祖父母户籍房产地址入学；如监护人名下有房产，应按监护人房产地址入学。
3. 在城区内有户无房，如学生户籍为出生申报，可按照户籍地址入学；如户籍有迁移，当服务学校学位不足时，可协调安排到其他学位富余学校就读。

4. 在城区内租房或投亲等迁户的，初中就读参照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执行；小学就读按城区内有户无房、户籍有迁移进行界定。

注：监护人提供的房产是指监护人拥有独立产权的住宅，不含用途标注为公寓、办公或商业等房产；户籍应为完整的家庭户。

三、网上报名入学流程

1. 在手机“应用市场”中或扫二维码下载安装“爱山东”APP；登录“爱山东”APP后，进入“义务教育招生”，用入学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网上报名账号。



2. 登录电脑、手机的浏览器进行网页版注册和访问，网址为

<https://zs.zzsedu.cn:81/zhaosheng-h5/>。登录后，可查看入学须知和报名流程。

3. 登录账号后选择报名入学层次（小升初）和入学类型（有房有户、城区有户无房等）；

4. 完善和维护学生和监护人的户籍房产等平台所需信息；

5. 填报所属学校；

6. 审核。如填报所属学校错误，学校在审核时将予以“驳回”，需重新修改填报所属学校；

7. 查看入学须知。

8. 特别提示：如果家长线上报名不能正常进行，可以到枣庄四十一中南校（文化西路 32 号）进行线下报名。

注：①监护人完善信息后，系统会自动与大数据信息在线比对。如填写信息与大数据信息一致，无需提供佐证材料；如有特殊原因造成不一致的应及时上传佐证材料或线下到所属招生学校现场说明情况。学校在报名期间将安排学校招生工作人员现场协助监护人在线填报或线下审核佐证材料（入校时应该主动出示行程码、健康码和核酸检测证明）。

②在报名平台测试阶段，个别监护人在线填报的相关报名信息已被清空，测试数据均被删除。请在规定招生时间内重新进行注册报名。

四、报名时间

按照区教体局统一安排，报名时间为：8 月 14 日—15 日

特别说明：因新八年级、九年级学位已满，学校不接收转学申请。

五、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及具体要求

1.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确保依法、依规、公平、公开、公正进行招生工作。

2. 严格执行城区初中划片招生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学校服务范围、招生流程和招生数据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监护人提供的户籍房产等各种材料截止日期均应为学校报名开始日期前（2022 年 8 月 14 日前），之后取得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学位富余学校。

4. 对符合政府引进高层次人才、现役军人等的特殊群体子女入学，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监护人未能在全区统一规定的招生报名时间内持相关认定材料到服务学校申请就读的，视为自动放弃优待资。

5. 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仍然采用定点学校的办法提供初中学位，具体区域划分为：文化路以南为枣庄十五中南校（勤为学校）；文化路以北为枣庄九中初中部。

6.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城区初中学校划片招生方案公布之日起，原则上在招生时，五年内每套房产非同一产权人不再次安排适龄子女入学。

7. 监护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网上报名时，应如实填报个人真实信息，对因提供不实信息，影响孩子入学

的责任自负。对符合学校入学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入学资格，由区教体局协调安排到相对就近、学位富余的其他初中学校就读。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南校区：13963276798 13326321976 韩主任 胡主任
13563252211 隋老师

咨询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30

枣庄四十一中

2022 年 8 月 8 日